联 合 国

CEDAW/C/AND/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安道尔*

* 本文译自按收到时的原样转发的法文本。

前言

安道尔公国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批准了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将其刊登在 1997 年 2 月 12 日《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第 10 期上。

上述《公约》各条款经两位大公按安道尔宪法第 45 条规定表示同意后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从而完全纳入了安道尔的法律范围。

本文件是我们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本报告一方面将介绍安道尔政府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所采取的种种措施，另一方面将展示安道尔妇女的现状。安道尔政府下属各部和各机构参与了本文件的起草。各妇女协会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了极其有益的帮助。

本报告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示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将介绍安道尔公国的概况和有关在安道尔尊重人权的情况，尤其是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了妇女的现状。第二部分汇报执行《公约》各条款的具体情况。

第一部分

1. 领土

安道尔是位于法国和西班牙之间的一个小国，面积 468 平方公里，周边与上述两国为邻，属于跨国界的比利牛斯山辽阔地区的一部分。地缘政治使安道尔在地区一级扮演了接合点的角色，从而使国家形成了自身的本质特性。过去，传统的生活方式以畜牧业为基础，采取游牧形式。而现在主要从事服务业活动，这种生活方式要求建立跨界的关系和进行跨界的合作。

安道尔境内山峦起伏，多峻岭狭谷，可耕地只占 4%，城市化地区仅为 1%。其余地方崎岖不平，多为森林、牧场，高处积雪每年达半年以上，植物无法生长。气候呈温带大陆性，冬季寒冷，夏季炎热。

2. 历史概况

这些谷地很早很早以前就已经有人居住，同南欧的其他地区几乎没有什么两样。现已发现的最古老的遗迹可追溯到公元前 11,000 年。如果说考古遗址确实代表了史前的新石器和青铜器时代，那么在以后的时代，像铁器时代或者还有罗马时代，显示比利牛斯山脉时间流逝的证据微乎其微。鉴于安道尔到处是峻岭狭谷、无法扩展，很难由山脉的一面进入另一面，因此自新石器时代开始具有入侵性质的人口大迁移并没有波及到安道尔。不过，其他的考古发现表明，在这些时期当地的人口已逐渐形成规模。

尽管安道尔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只是在 843 年才第一次出现了有关安道尔谷地的文献记载。就是在这一年，秃头查理二世皇帝把安道尔谷地封给了对他忠心耿耿的臣子，当时乌尔吉尔的伯爵苏尼弗雷德。正是在中世纪，在欧洲封建制度的背景下奠定了安道尔政治体制和机构体系的基础，这种体制和体系一直延用至今。

安道尔的政治体制为**双属公国制**，这是在欧洲封建社会中流行的一种形式：由两位封建领主分享某一领地的权力，以维护该地的和平。这种制度在 9 世纪到 13 世纪之间得到了发展，目前依然存在。

通过接二连三的交换和馈赠，乌赫尔主教成为安道尔的领主，但他没有能力确保对其领地的控制，从 11 世纪中叶起将安道尔谷地授与了一个显赫的家族——卡博埃特伯爵家。

由于当时盛行联姻政治，卡博埃特的权利转给了另一个显赫的家族，卡斯泰尔伯家族，随后又给了比利牛斯山北麓的富瓦伯爵。在整个 13 世纪，强大的富瓦伯爵因安道尔的主权问题多次与其领主，即主教，发生冲突。这场争斗最后以签订共有领主权协议而告终，协议将该地的主权交给了这两位领主，由他们共管。

纳瓦拉的亨利三世通过与瓦卢瓦的玛格丽特结婚成为了富瓦伯爵，以后被加冕为法国国王，即亨利四世。因而王权又回到了法国君王手中，后来又先后归属法国大革命，法兰西帝国以及法兰西共和国，直至今天。两大公是根据他们的职权定的（乌赫尔主教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属于个人头衔。

几个世纪前公国的机构得以形成并发展。这一方面起始于 1278 年和 1288 年签署的共有领主权协议，另一方面起始于 1419 年建立的领地会议（即现今的公国议会——总委员会——的前身）。

由此形成的原则确定了稳定的政治框架，使得分权的概念逐渐得到发展：首先是 1981 年 1 月 15 日的机构改革法令（决定建立执行委员会或者说安道尔政府），随后是安道尔人民通过公民投票批准的、公布在 1993 年 5 月 4 日的公国官方公报上的宪法。

对政治体制的其他一些方面，如国家主权、人的基本权利、公众自由、机构运行或者领土治理，在宪法文本中都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这使得一个现代法治国家的要求和需要能与尊重和维护民族特性和传统做法相容。

3. 人口

1998 年，安道尔的人口为 65 877，在 20 世纪下半叶增加了 12 倍。造成人口急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移民，他们在居民中所占的比率为千分之 33.13。从而形成了人口的基本特征之一，因为它成了人口增长的关键因素，经济发展的支柱。据耶苏 • 柳埃尔斯先生称[1]，改变是一种常数，它以一种几乎永恒的方式影响着人口的结构。在 18 年中安道尔人口增长了 85.8%，由 1980 年的 35 460 人增加到 1998 年的 65 877 人。至于人口的性别结构，尽管同样发生了某些变化，但男性仍然占优势，虽然女性人数也增长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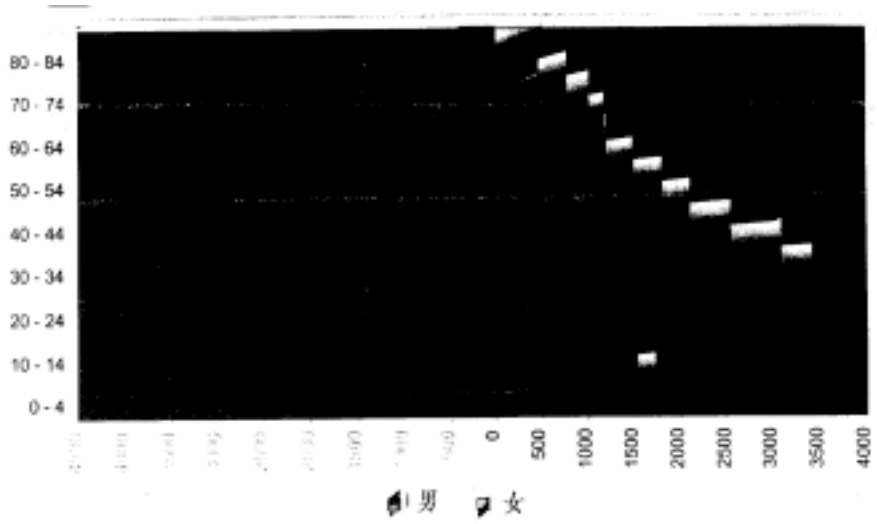

年龄与性别构成（1998 年 12 月 31 日）

资料来源：内政部

[1] 耶苏 • 柳埃尔斯先生（1999）《经济与人口结构》。农业银行公报第 122 期（1999 年 4 月）。埃斯卡尔德－恩戈尔达尼，农业银行。

通过对年龄金字塔的分析，可以证实存在着差别明显的三个区段：15 岁以下的儿童，他们占总人口的15.3%；15 至 64 岁的人占总人口的 73.2%；65 岁以上的群体占 11.5%。25 至 40 岁这一年龄段存在着明显的优势。平均年龄为 36 岁。事实上，这种年龄和性别结构对于适应一种以第三产业活动为主的经济的需要几乎是非常理想的。然而，安道尔人口中的老龄化倾向随着一部分移民的加入而逐渐显露出来。

至于民族构成，它在西方世界是独一无二的，本民族属于少数民族，66%的人实际上是外来户，其中大部分是西班牙人（43.7%）、葡萄牙人（10.7%）、法国人（6.8%），还有 6.7%分属 24 个民族群体。

3.1 婴儿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不满一周岁的婴儿的死亡率），最近 30 年中一直呈下降趋势，1998 年为千分之 5.2。

3.2 人口统计率

据最近的人口普查（1998），出生率为千分之 11.84，死亡率为千分之 3.55。1998 年，死亡的男性为 155 人，女性为 81 人。自然增长出现了积极的迹象，妇女生育率为千分之 42.06（不包括自愿中止怀孕的数目）。

4. 宗教

历史上安道尔公国处于天主教的辖区内，它由于主教大公，即乌赫尔主教的存在而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尽管除了天主教外缺乏有关各种宗教信仰的真实的和客观的资料，但是其他宗教信仰同样存在，这只是因为人们的出身有着很大差异的缘故。

然而，宪法第 11 条第 3 款保障天主教会自由和公开地开展其活动并根据安道尔的传统维持其同国家的特殊合作关系。

5. 教育

安道尔的教育结构非常独特，可能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在安道尔同时存在着三种教育体制：安道尔教育体制，西班牙教育体制（世俗的和教会的）和法国教育体制，它们分别由安道尔、西班牙和法国政府的教育部管理。这些教育完全是免费的，而且人们可以自由选择。对 6 岁至 16 岁的人实行义务教育。根据卫生和福利部的调查，男女受教育的程度大致相同，总人口中有 57%接受了初等教育，或者说低等教育，11%多一点的人接受了高等教育。年轻人受教育的程度高于年长者。[2]

6. 经济

[2] 卫生和福利部。《**1997 年安道尔全国健康调查——在健康的决定因素和利用健康服务方面存在男女不平等**》。安道尔，2000 年 3 月。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安道尔的经济一直属于自给自足经济，基本上是以农业和畜牧业为基础。在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交通线的开通，安道尔开始向外界开放。50 年代安道尔无论在商业方面还是旅游业方面都进入了昌盛时期。当时建起了旅游基础设施，使国家的面貌焕然一新。50 年代末，安道尔开始发展冬季体育运动，作为对商业吸引力的一种补充。安道尔的财政政策使经济发展以及由服务业经济逐步取代农业经济有了可能，在服务业经济中一方面发展以满足外来需要为导向的商业，另一方面同时发展金融业。

安道尔经济中的战略性产业是商业、旅游业和金融活动。无论是商业还是旅游业都应被看成是补充现象，二者共同促使安道尔这个地方及其居民发生深刻的变化。

以下数字显示了商业的重要性：1998 年，65 877 人中从事零售商业活动的就有 4 875 人。[3]

旅游业是给安道尔带来最大财富的经济活动。1999 年，来安道尔旅游的人数达到了 9 500 000。[4] 全国拥有大量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旅馆床位达 22 000 张，还有大量的旅游公寓和别墅。全国目前有 7 个滑雪场和一个温泉游乐中心，可保证游客长年不断。1997—1998 年冬季滑雪所带来的收入超过 11 680 000 欧元。

7 家金融机构控制了全国的金融资产流动。1997 年资产总量达 10 370 000 欧元。

据安道尔信贷银行（安道尔公国的银行实体）估计，国民收入为 1 123 300 000 美元，人均收入为 17 185.7 美元。

6.1 产业结构与劳动力市场

在 20 世纪中叶之前安道尔最发达的产业是农业和畜牧业。目前，这种产业已严重萎缩，尽管人们还在积极努力，期望出现新的飞跃并适应市场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安道尔的可耕地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4%。这一领域产生的工作岗位目前只占全国工薪人口的 0.6%。

由初级产业和加工业构成的工业部门基本上只是一些中小企业，1998 年它们雇佣的人员占工薪人口的 21.7%。最发达的行业是建筑业，工业部门雇佣的人员中有 79%从事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安道尔的经济基础，1997 年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员占全国工薪人口的 73%。1997 年，旅游部门（旅游服务，商业和旅馆业）雇佣了 10 697 人，超过全国工薪人口的 36%。同年，有 1 246 人从事金融业，占全国工薪人口的 4.5%。

全国劳动力占总人口的 44%。其中女性占工薪人口的 44%，男性占 56%。*

[3] 资料来源：经济部商业司。

[4] 资料来源：旅游部。

7. 政治结构

安道尔的政体为议会制双属公国。由两位大公共同担任国家元首，他们是国家的最高代表。他们也是安道尔的持久性和连续性、它的独立性以及在与邻国的均衡关系中维护对等精神的象征和保障。

7.1 大公

大公是政府部门和机构执行公务的仲裁者和调解者。大公的其他职责有：召集大选和公民投票，任命政府首脑和其他国家机构领导人，批准和颁布法律，另外还负责批准国家加入国际条约。

7.2 总委员会（公国议会）

总委员会保证全体公民和 7 个行政区都能得到充分和平等的代表。[5] 它代表安道尔人民，行使立法权，批准国家预算，促进政府的政治行动并对此实施监督。

其委员人数最少为 28 人，最多为 42 人。其中一半由行政区选举产生，每个行政区人数相等，另一半由全国选举产生。总委员会目前有代表 28 名。总委员会委员通过自由、平等、直接和秘密的普选产生，任期 4 年。常设委员会是总委员会的领导机构。

7.3 政府

政府由政府首脑和各部部长组成，政府首脑由总委员会选举产生，各部部长由政府首脑任命。

政府首脑掌管安道尔的国内和国际政策，同时管理国家行政事务，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力。

7.4 市政会议

安道尔领土从行政角度讲分为 7 个行政区，市政会议是行政区的代表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这是地方一级的政府行政机构，具有法人地位，拥有颁布地方法规的权力。

其领导机构在安道尔公民中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市政会议在其所管辖的地域负责制定和执行属于他们权限范围内的政府政策，管理行政区的所有财产（大部分牧场和森林为行政区的财产）。

[5] 见 7.4 段。

7.5 司法

独立的审判官和法官代表安道尔人民行使司法权。

7.5.1 最高司法委员会

它是代表司法权的国家机构，由 5 名成员组成，人员由两位大公、政府首脑、总委员会及审判官和法官指定。任期为 6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纪律检查，监督司法的独立和良好运作，不行使司法裁判职能。它还根据政府建议任命公共事务部成员。

司法管辖权分为民事、刑事和行政三类。每一类分为两级：一审和上诉。

7.5.2 民事法庭

它是负责民事和行政方面一审的司法机构。在刑事方面，它属于预审机构，负责轻罪和违反刑法行为的一审，然而必须遵守预审与判决分离的原则。

7.5.3 刑事法庭

它是负责重罪一审的司法机构，同时也是裁决初级法院在一审中所作判决的上诉法院。

7.5.4 最高法院

它是公国司法系统中最高一级的法院，负责民事和行政事务的终审和经中级法院审理的重罪案件的终审。

7.5.5 公共事务部

它不属于司法部门，但它与司法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其职责是在法庭面前代表社会，负责刑事案件的公诉，监督尊重公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

7.5.6 宪法法院

它是负责监督宪法执行情况和解释宪法的国家机构，由 4 名法官组成，其中两名分别由两位大公指定，另外两名由总委员会指定。它负责受理对法律违宪的上诉、各部门对法律和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事先提出的意见，宪法保护诉讼以及符合宪法的机构之间发生的权限冲突。

8. 人权保护

8.1 将人权文书纳入国家法律范围

1989 年 3 月 29 日的一部法律规定，将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所定义的人的基本权利纳入公国的法律范围。从那时起，这些权利成了安道尔国内法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虽然那些用于保护人权的现代机制从 1993 年宪法得以批准后才真正建立起来。

1993 年的宪法一方面确定《世界人权宣言》在安道尔同样有效，另一方面列出了名符其实的权利和自由目录，比《世界人权宣言》更长，更详细。这两个权利目录因此成了公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均可以直接引用和实施。

安道尔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议（特别是 1950 年的《欧洲公约》）中所包含的人权文书，一旦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就纳入了国家的法律范围。自那时起它们就成了国内法，法律不得对其内容加以修改或予以废除。

宪法规定，如果国际条约影响到宪法第二部分规定的基本权利，它们必须经总委员会绝对多数批准。

8.2 基本权利的直接行使

安道尔公国宪法不仅列出了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目录，规定可通过法律对其加以诠释，它还规定：本部分（指第二部分）第 III 和第 IV 章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可以直接行使，当局必须立即贯彻执行。法律不得对其内容加以限制，法庭必须保证对其加以保护。

这一规定尤其值得强调，因为，如果说今天颁布的诠释基本权利的法律确实很少，那么它反而可以使人们直接向负有保护此类权利责任的政府和法庭请求宪法第二部分所**包含**的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直接运用宪法的机制迄今运转完全正常，不论在政府机构还是在法庭上都是如此。在基本权利方面法庭的裁决直接援引宪法规定的例子并不鲜见。

8.3 负责监督行使基本权利的机构

正如我们已经强调指出的，在安道尔公国对实施基本权利的日常监督属于司法机构的职权范围。不过除了普通法庭以外还有两个机构负责监督这些权利。

一个是宪法法院，通过诉请宪法保护。如果在保护基本权利的优先紧急讼诉中普通法庭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申诉，那么可诉请普通宪法保护，它可以由诉讼中的起诉方或协助方人员提出。公民享有司法管辖权利、从中获得有法律依据的裁定的权利，参加正当法律讼诉并由法律预先确定的公正的法庭进行预审的权利，辩

护权和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无罪推定的权利、告知被告的权利，不自称有罪的权利，不作对自身不利的陈述的权利，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上诉的权利。当上述权利受到侵犯时以及在执行司法程序期间或当时发生违反程序的行为时，也可以诉请宪法保护。[6]

另一个负责监督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情况的是调解专员。其职责是捍卫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并对尊重和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实施监督。他以总委员会代表或委托人的身份行事。为了履行这一职责，他要监督政府部门的行为是否符合捍卫和保护宪法确定的权利和自由的一般原则，以便政府能客观地为整体利益服务。[7] 调解专员接受个人对政府部门工作提出的申诉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他也可以按行政决定采取行动。

8.4 捍卫人权的申诉及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和恢复名誉的制度。

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在司法程序暂行法第 2 章第 1 节和第 2 节中都有明文规定。前者规定了宪法第 9 条第 3 款中所涉及的非法拘押的诉讼程序，后者是关于一旦侵犯宪法第III和第Ⅳ章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时可采取的诉讼程序。

宪法第 41 条第 2 款还规定，一旦政府部门的行为侵犯了宪法第 III 和第 IV 章提到的权利的基本内容，可以向宪法法院诉请宪法保护。

8.5 主管人权的司法当局和行政当局

安道尔公国宪法规定，本部分第 III 和第 IV 章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可直接行使，政府部门必须立即贯彻执行。法律不得对其范围加以限制，法庭须保证对其加以保护。[8]

安道尔公国宪法第III和第Ⅳ章列出了以下有关个人基本权利和公众自由的目录，如：生命权、身心健全权、禁止死刑、自由和安全权、司法管辖权、辩护权和获得律师技术援助权、获得合理诉讼期限权、无罪推定权、告知被告权、不被迫宣称自己有罪权、不作不利于自己的陈述权，如果属于刑事诉讼，则还有上诉权，另外还有思想自由、宗教信仰自由、言论、通信和新闻自由、尊重隐私、名誉和肖像权、保证住所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权、为合法目的举行集会和和平示威权、结社权以及建立雇主组织、专业组织和工会组织和开展工作的权利；工人和企业领导人有权捍卫自己的经济和社会权益。另外目录上还列举了受教育权、教学自由和建立学校的自由、选择儿童应该接受的教育类型的权利、在安道尔本国领土上自由往来以及自由出入安道尔的权利、向政府请愿的权利、投票的权利、平等担任公职的权利、自由组建政党的权利。

---

[6] 1993 年 9 月 3 日《宪法法院法》第 85 条。

[7] 1998 年 6 月 4 日《设立调解专员及调解专员工作法》第 1 和第 2 条。

[8] 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39 条第 1 款。

同样，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对所有政府机构和公民都具约束力。

宪法第二部分所涉及的所有基本权利都是可以直接行使的权利，对所有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职能的政府机构均具约束力。政府机构必须服从，而且必须尊重和保护上述基本人权。

基本权利的保护由普通法庭根据一项特别程序负责实施。[9] 宪法第二部分第 III 和第 IV 章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在法庭上受到保护。

同样，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上述权利将通过向宪法法院诉请保护的特殊程序受到保护（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公共事务部享有为侵害基本权利的案件向法庭诉请宪法保护的合法地位。关于向宪法法院诉请宪法保护，《宪法法院法》（诠释宪法中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政府机构工作的最高一级法律，批准该法律需要绝大多数同意）在第 92 条第 2 款中规定，全面评估意味着取消作为上诉对象的判决及其所有结果，宣布侵害了宪法权利，恢复上诉人的全部权利，并采取形成这一结果的必要措施。如果对权利的损害无法从物质上加以弥补，法庭将确定侵犯权利的责任人有罪的责任类型，以便能够要求普通法庭追究上述责任。

此外，安道尔公国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因此它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以及附加的第 6 和第 11 号议定书。所以安道尔公国为保护《欧洲人权公约》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吸纳了这些国际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保证。

只有修订或修改《大宪章》才能废止安道尔宪法承认的某项基本权利。

可以按照宪法第 42 条规定的条件，以完全例外的方式，并在严格合法的情况下，批准对某些具体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

1. 由一项相应的法律对戒备状态和紧急状态作出规定：前者可由政府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宣布实行，期限为 15 天，但需通知总委员会。后者可由政府在正常的民主生活被中断的情况下宣布实行，期限为 30 天，但需事先经总委员会批准。任何延长这些措施的决定均需得到总委员会的批准。

2. 在实行戒备状态期间，可以对行使第 21 和 27 条中承认的权利加以限制。在实行紧急状态期间可以中止第 9 条第 2 款、12、15、16、19 和 21 条中提到的权利。中止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2 条中包含的权利始终应在司法部门的监督下进行，不得影响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保护程序。

同样，宪法第 64.1d）条规定，凡是涉及第二部分列举的个人基本权利的条约均需经总委员会绝对多数成员通过。

[9] 它是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在 1993 年 12 月 21 日的司法程序暂行法第 15 至 18 条中作出了具体安排。

根据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3 条，国际协定和条约一旦得到批准并在公国官方公报上公布，就成为安道尔法律源系统的一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法律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修改。因此，从它们被纳入安道尔法律范围之日起它们就成了司法部门可以执行的法律。

诚如上面所述，除了诉请保护现有基本权利的普通和特别司法求助外，总委员会还设立了调解专员一职，将其作为一种非司法程序的保证以及一种负责提供意见和进行说服的法官职务。

尽管安道尔公国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应为捍卫基本权利和自由专门设立这种正式职务，但是安道尔国家通过 1998 年 6 月 4 日的法律决定设立调解专员一职。调解专员独立于其他机构，其职责是捍卫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监督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和实施。

虽然这个机构很年轻——1999 年 2 月才任命了第一位调解专员，但它已经研究过好些案件。对于不得歧视妇女的问题，调解专员已要求研究采取一系列行动，解决对女方的婚内暴力行动所引起的社会问题。

普通司法管辖，即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宪法法院同样受理与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有关的案件。

9. 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律体系

安道尔公国已批准以下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

1)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通过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生效日期：1996 年 1 月 22 日）；

2) 1983 年 4 月 28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补充议定书》（生效日期：1996 年 2 月 1 日）；

3) 1994 年 5 月 11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号补充议定书》（生效日期：1998 年 11 月 1 日）；

4) 1987 年 11 月 26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日期：1997 年 5 月 1 日）；

5)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通过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生效日期：1999 年 3 月 1 日）；

6)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通过的《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公约》（生效日期：1997 年 5 月 1 日）；

7)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生效日期：1996 年 2 月 1 日）；

8)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日期：1997 年 2 月 14 日）。

10. 宣传报道

所有保护人权的公约在提交总委员会通过和批准时安道尔公国都要进行广泛的宣传。

所有通过的文本都刊登在广泛发行的《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上。

全国的传媒也会对这些事件进行宣传，刊登一些报道和重要文章。

此外，人们利用各种国际日（人权日，妇女日、儿童权利日等等）举行庆祝活动，组织座谈会、研讨会，发表全国知名人士撰写的重要文章。

设法让人们了解《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和宣传该公约是政府对社会的义务。该公约仿照其他公约和条约，采取了以下两种宣传方式：在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上发表，并且通过全国的传媒进行报道。

11. 安道尔妇女状况

安道尔公国妇女的总体状况与最近 50 年来安道尔的发展状况是密不可分的。安道尔原先是一个建立在山区农业经济之上的以农业为主的自我封闭的社会，现在已朝以服务业为主的社会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种变化也导致人们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巨变，各国移民的大量涌入进一步加深了这种变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不得实行性别歧视的宪法原则得到了遵守。

安道尔妇女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和诉讼能力，她们可以同男子一样充分行使这方面的权利。在安道尔民法和刑法等法律文书中不存在进行性别歧视的法律条文。争取妇女权利平等的团体曾多次表示，1995 年 6 月 30 日的婚姻法第 13 条规定寡妇在丈夫死后以及其他妇女在宣布婚姻无效或解除婚约后必须满 300 天才能再婚，这是对妇女的歧视。实际上在邻国的民法中也有类似条文，列入这一条款主要是出于对保护后代的亲子关系权和继承权的考虑。不过，社会上某些人对这一条款有意见是可以理解的，这种情况可以按照邻国的模式加以通融。一旦寡妇或者有关妇女提交一份确认她没有怀孕的医生证明，这类禁令也就不起作用了。

时代发生了变化，安道尔得到了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妇女逐步融入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政治生活方面，从 1973 年妇女取得被选举权以来妇女逐步参与了政治生活，她们在国家各级政治中都有代表，尽管确实还远没有达到理想的状况。在安道尔 1999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市级代表的选举中，选出的 7 名市长中就有 3 名是妇女，另外市政会议委员中有 12 名是妇女。

在经济生活方面，妇女的参与是明显的，广泛的。有大批妇女加入了工作行列，不过男女之间的不平等

现象似乎尚未完全消除。但在这方面没有具体的数字可以作为例证。实际上，我们在起草本报告中遇到的第一个障碍就是资料来源有限，对资料的解释存在种种困难。因此在阅读各种推论时应谨慎小心，最好相对地看待它们并承认它们存在着细微的差别。

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安道尔妇女协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安道尔全国委员会、安道尔信贷银行和 Grafinter（出版社）的合作下发起并资助了对安道尔妇女在劳动、家庭和社会等领域的现状调查。[10]

调查结果给人以这样一种感觉，在工作领域存在男女不平等：“在某些行业妇女人数特别少”，“总的说来妇女从事的工作大多是素质要求不高的工作”，“企业的决策重任基本上由男性担负”。在劳动报酬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是很严重的，妇女的薪酬平均比男子低 32%。鉴于根据调查实际上只有妇女担负着家务劳动和教育子女的任务，所以克服这些差距并非易事。

初次报告的起草使安道尔政府对安道尔妇女的真实情况有了即时的和广泛的认识，因此它打算改善妇女状况，缩小差距，为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进行有效的斗争。

国家打算承担起责任，制订切实的政策，解决在经常性培训、半日制工作、照料儿童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措施应该既有利于妇女也有利于男子，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认识的提高，妇女的权利逐步得到了维护，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作用逐步得到承认。早在安道尔公国通过《公约》之前，安道尔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对妇女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已开始发生变化。然而，《公约》的批准表示安道尔在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事实上，在起草初步报告时，安道尔政府正在分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内容。

[10] F.CAMP.（1999）《2000 年之初的安道尔妇女——目前男女平等的状况及建议采取的行动》。

第二部分

第 2 条　缔约国的义务

安道尔妇女的权利同其他任何公民一样受到宪法的保障。宪法在第 4、5 和 6 条中宣布：

第 4 条

宪法承认人的尊严不可触犯，从而保障构成政治组织、社会和平和正义之基础的人的权利不受侵犯和不受时效限制。

第 5 条

《世界人权宣言》是安道尔法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6 条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尤其不得以出生、种族、性别、出身、宗教、观点或者其他任何与个人或社会状况相关的条件为由对任何人实行歧视。

2. 政府机构应为个人获得真正的和有效的平等与自由创造条件。

此外，宪法第二部分第 III 和第 IV 章列出了个人基本权利和公众自由的目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对所有政府机构和公民具有约束力。

鉴于宪法第二部分规定的基本权利是可直接行使的权利，对政府机构——不论是行使立法职能的机构还是行使行政、司法职能的机构——均具有约束力，因此它们必须服从，同时要求这些机构尊重和保护个人的这些基本权利。

国家将从这些宪法原则出发实施监督，保证在任何方面不对妇女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

此外，安道尔公国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它以此身份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以及第 6 和 11 号附加议定书。因而安道尔国家吸纳了这些国际文书中所确定的所有保护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所以安道尔公国政府至今没有采取任何禁止对妇女任何形式歧视的临时立法措施，因为宪法和各种法律宣布的平等原则已经足够，凡是不符合这一基本原则的法律，主管法庭将会予以废除。

第 3 条　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措施

安道尔公国目前仍处于由传统的法律制度向 1993 年宪法规定的准则过渡和与之相适应的阶段。

在妇女问题方面，社会已显示出某些重视妇女问题的迹象，它们体现在为这一集体采取的行动上，这些行动基本上来自非政府实体。

安道尔公国政府是一个年轻的政府，在有效地回应一个变化中的社会的需要方面尚处于组织阶段。目前它还没有一个专门为妇女服务的能履行分析和跟踪这一集体发展情况的职责的机构。不过，应该说，在各个部委人们都在努力工作，以便从方方面面确保男女平等能成为一种事实，而不只是一种权利，虽然我们也应该承认这只是一些彼此孤立的行动。如果说社会一致认同不歧视妇女的原则这一点确实十分重要，那么对于实行真正的和具体的保护来说，其本身的影响则是不足道的，所以应该强调的是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这些行动之间的协调。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自宪法通过以来对个人权利的意识明显增强，中央政府更加关心立法方面的发展，毫无疑问，这最终会产生积极影响，使公众，尤其是妇女受益。

从立法角度讲，对改善妇女地位的重视程度明显增强，1995 年通过的婚姻法就是证据之一。婚姻法宣布了在婚姻面前、婚姻期间和以后发生变化时男女平等的原则；1974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修改关于劳动合同条例的《常设代表法令》第 8 和 11 条的法律是又一例证，该法顺应了具体和切实地改善安道尔公国工薪妇女状况的意愿；最后还有安道尔在 1996 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4 条　反对歧视的具体措施

宪法笼统地宣布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禁止以出生、种族、性别、出身、宗教、观点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状况为由实行任何歧视。此外，该原则同样受到刑法的保护，因为任何令人不快的歧视行为，或者以出身、宗教、种族或性别为由损害人的尊严的行为均被视为有罪。[11]

行政法同样保障在政府部门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以出生、种族、性别、宗教、观点为由或出于个人或社会方面的考虑实行歧视。[12]

宪法中的平等原则明确地反映在宪法之后批准的法律文本中，例如婚姻法。至于先前那些与之不完全一致的法律，通过直接运用宪法对违反这一原则的部分进行了修订，或者予以了废除。

[11] 刑法，第 313 条。

[12] 行政法，第 21 条。

关于以保护怀孕妇女为目的采取的特殊措施，1995 年 12 月 14 日总委员会批准了修改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关于劳动合同条例的《常设代表法令》，禁止不经预先通知就解雇怀孕妇女。

第 5 条　改变歧视性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

安道尔妇女协会的调查表明，安道尔社会依然存在着对妇女的性别歧视，即使这种性别歧视更多地反映在年龄上而不是性别上。45 岁至 65 岁这一年龄段的人性别歧视明显，但与这些人的性别关系不大。占统治地位的旧观念与妇女外出工作时涉及到的工作与家庭关系有关。对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人们在态度上发生的这种变化，主要是因为所有居民普遍接受了教育，出现了新的社会背景，以及妇女融入了劳动力市场。

另外，调查显示，对妇女应享有以下权利人们的立场是一致的：

* 受过同样训练并从事同样工作的妇女有权得到与男子同样的报酬；

* 有权上大学并为提高职业水平进修；

* 有权担负政治责任；

* 有权支配家庭财产；

* 有权享有性自由。

在安道尔，广大妇女加入了工作的行列，参加工作的妇女占妇女总人口的 62%[13]，而男子为 67.5%。

尽管工作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妇女也有可能走上任何工作岗位，但仍然有一些职业似乎专门是为妇女准备的。与卫生相关的职业，行政管理或教育，在当前似乎依然是比较适合妇女的职业。

如果说性别确实是可以用来解释工作条件差异的一种因素，那么活动领域本身也解释了存在的某些不平等。饭店业和商业是工作时间最长的部门，但平均工资却最低。

关于子女的教育，宪法在第 13 条第 3 款中明文规定，“夫妇双方享有同样的权利，负有同样的义务。子女们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不受亲子关系的影响。”为了对这一规定作出补充，实行男女平等原则的 1995 年 6 月 30 日的婚姻法在第 10 条中表示，“一旦结婚，夫妻双方均负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义务。”然而，上面提到的安道尔妇女协会的调查证实，在子女教育中母亲占有绝对地位。在孩子 3 岁以前父亲起的作用可以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父亲的作用随着孩子长大而加大。婚姻法第 12 条同时赋予父母对孩子的监护权。一

[13] 资料来源：耶苏·柳埃尔斯先生，《妇女的工作证》。农业银行新闻公报第 120 期。

旦解除婚约，如果子女不满 7 周岁，法官一般将子女判与母亲照管。如果超过 7 周岁，需征求他们的意见，尽管这不是决定性的，但在可能的情况下一般都尊重他们的选择。刑法在第 322 和第 323 条中规定，凡停止履行其帮助和支援未成年子女义务的，或者违反或妨碍执行司法部门有关未成年子女监护权、行使探视权或支付抚养费的裁决的，将处以最高 8 个月的监禁。

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犯问题，首先它受到宪法的保障。宪法在第 8 条第 2 款中明文规定，“人人有权保持身心健全。不得对任何人进行虐待、施行酷刑或者给予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39 条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它保证“本部分第 III 和第 IV 章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可以直接行使，政府机构必须立即执行。法律不得对其内容加以限制，法庭应保证对其加以保护。”此外，刑法规定可对侵犯个人身心健全的罪行给以处罚，最高可判处 15 年监禁。

公共事务部的备忘录指出，从积极的方面讲，在 1997 至 1998 年间性犯罪现象明显减少（-27.27%），尤其是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不过对此不能抱过于乐观的态度，因为这些资料完全受制于受害人个人的态度，他们有时会对这些罪行提出控告，有时会掩盖事实真相。我们掌握的 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上半年有关对妇女施行暴力的数字清楚地显示，因受到虐待和侵犯而向警方控告的案件在逐年增加，虽然案件的数量始终低于邻国。

	1997	1998	1999*
杀人	2	0	0
杀人未遂	1	0	0
强暴	2	0	2
侮辱和侵犯	10	9	2
虐待和侵犯	23	31	15

（* 1999 年上半年）

资料来源：公共事务部备忘录（1997-1998-1999）

面对这种情况，两个妇女协会要求政府建立一个收容所，接待有这方面需要的妇女。政府目前正在研究这一建议，然而估计在启动这种规模的工程之前最好制定一些预防和沟通的政策。为此，卫生和福利部已开始起草有关同警察部门、民事法庭和公共事务部进行协调的议定书。这项工作的目标是改进行动，获取资料，以便能根据所发现的问题（年龄、家庭情况，工作情况等等）确定对这些案子提供哪些必要的和合适的服务。

调解专员在其 1999 年下半年所编写的备忘录中特别强调了对妇女的虐待，要求政府在司法体系中进一步引入保全措施、补充措施或者现有措施的附加措施。

第 6 条　消除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现象

关于性犯罪问题，刑法在第 204 条及以后几条里对它们作出了界定，规定了最高为 12 年监禁的处罚。当这些行为侵犯的对象是 14 岁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时，不论未成年人本人同意与否，均被认为构成了犯罪，从而保护了 14 至 16 岁这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当犯罪的是直系尊亲属时将加重处罚。在此类情况下，法庭还可以剥夺父母的父母资格或监护权。当涉及的对象是未成年人时，刑法在第 213 条第 1 款中将与色情活动有关的罪行（在第 2 段中进行了具体的阐述）统统视为严重的罪行。

刑法第 214 和 215 条禁止卖淫。鼓励卖淫，为卖淫提供方便或支持者将处以最高 6 年的监禁。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或者犯罪时滥用权力或者利用雇佣关系或上下级关系，将加重处罚，刑期可增加到 10 年。刑法第 211 条规定凡是通过社交手段或针对未成年人做出有伤风化或败坏道德的事，将处以最高二年半的监禁。

刑法在第 228 条及其以后几条里还规定了侵犯人身自由罪，对此将处以最高可达 20 年的监禁。

第 7 条　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没有任何法律条文或规定禁止或限制妇女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宪法和选举法保障安道尔妇女享有选举权（1970 年获得）和被选举权（1973 年获得）。

安道尔妇女积极参与公国的政治生活，不论是行使选举权还是在大选或市政会议选举中参加竞选，都非常踊跃。

以下资料显示了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情况：

- 在最近的大选中，全国 7 010 张选票中有 3 447 张是妇女投的，占总票数的 49.2%。
- 在目前的立法机构中，总委员会的 28 名议员中只有一名妇女代表。在最近的大选中，各政党提交的全国候选人名单中有一些是妇女（全国民主促进会 3 名，新民主党 2 名，全国民主联盟 6 名，自由联盟 2 名）。其中只有 3 名排在名单的前 5 位。相反，在 1992—1993 年有 4 名妇女被选入议会，占总数的 14%。
- 在 1999 年 12 月的市政会议选举中，有 3 名妇女被选为市长（42%），12 名妇女被选举为市政会议委员。
- 在政府中，8 名部长中有一名是妇女，领导农业和环境部。

- 在公职方面，各种法律条款（公务员条例，劳工条例和目前正在起草的公职法）都没有以性别为由规定任何类型的歧视。在中央政府机关工作的妇女总数达 835 人，占 54.6%。[14] 然而，妇女最集中的地方是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妇女占 85%），对外关系部（80%）以及卫生和福利部（77%）。

- 在政府的高级负责人中，24 个职位妇女占了 10 个，其中政府秘书长 1 人，技术秘书长 2 人，财政司 1 人，公职和人力资源司 1 人，另有 7 人在以下各部门任司长：移民、环境、卫生和福利、文化、对外关系、教育和农业以及大使引见官。

- 有 60 名妇女在政府担任领导职务，在担任负责经济、预算和人事职务的人员中占 44%，她们在执行有整体目标的计划和纲要方面拥有很大的决策权。各部的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部	男	%	女	%	合计
主席事务和内政部	29	55	24	45	53
对外关系部	0	0	1	100	1
财政部	12	92	1	8	13
经济部	6	100	0	0	6
领土治理部	7	100	0	0	7
卫生和福利部	2	25	6	75	8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7	24	22	76	29
旅游和文化部	5	50	5	50	10
农业和环境部	7	88	1	13	8

中央政府中的领导层

资料来源：公职和人力资源司（1998）

过时的男女分工观念也反映在政府的负责岗位上，尤其在卫生和福利部以及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中。这种情况强化了这样一种观念，似乎某些部门是专门留给妇女的，这是因为在文化和社会方面存在着保守主义的思想。

在政府内妇女所占的岗位相当不少，这是因为以前就有不少妇女在政府工作，近来又增加了不少新人。141 名新人（1999 年上半年）中有 62 名是妇女，也就是说占 44%。各部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14] 资料来源：公职和人力资源司。

部	人员			
	女		男	
农业和环境	3	43%	4	57%
教育、青年和体育	20	67%	10	33%
财政	4	36%	7	64%
领土治理	1	6%	16	94%
主席事务和内政	14	28%	36	72%
对外关系	4	80%	1	20%
卫生和福利	5	100%	0	0%
旅游和文化	11	73%	4	27%
经济	0	0%	1	100%

新加入中央政府的人员

资料来源：公职和人力资源司（1999）

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不少，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在安道尔，劳动力市场基本上依靠不规范的服务业，服务行业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不稳定。妇女（实际上只有她们）需承担抚育孩子的责任和从事家务劳动，服务行业的劳动组织方式不大适合于她们，相反政府部门能给她们提供稳定的工作时间。

此外，似乎妇女更容易接受低于她们资历的、因而报酬相应较少的工作岗位，主要是因为政府部门的工作比较稳定，工作时间很有规律。

- 在司法部门，妇女的情况如下：

  公共事务部的 4 名成员中只有一名是妇女（检察长）。

  9 名审判官中有 4 名是妇女。

  其他司法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和宪法法院）的刑事庭中有两名女法官。

安道尔的立法对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团体没有任何限制。在这里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许多妇女加入了各个政党和团体，并在其中担任要职。

尽管如此，还是应该鼓励妇女参与安道尔的政治生活，因为，正如上述资料所证明的那样，安道尔的政治生活似乎还是男性的天下。虽说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有了明显增加，但还是应该给她们提供使她们能够当选的岗位，为她们能为政治生活贡献自己的力量作出应有的努力。

第 8 条　国际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像其他公职部门一样，外交部门对男女都是开放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根据以下资料，我们可以认为对外关系部实际上是一个妇女部：

- 部级：5 名妇女，100%
- 外事服务：固定人员中 10 名为妇女，77%

  顾问中有 3 名为妇女，60%

目前在位的 9 位大使中有 5 名是妇女（55.5%），目前是一位女司长在领导对外关系部。

妇女可参加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对她们不存在任何歧视。在从事谈判或在国际场合代表安道尔公国的代表团中，政府一贯都派有妇女代表。

第 9 条　国籍法面前的平等

根据宪法第 7 条：

1. 取得和丧失国籍的规定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效力由相应的法律决定。

2. 取得或保留与安道尔国籍不同的国籍者将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丧失安道尔国籍。

1995 年 10 月 5 月的国籍法在取得和丧失安道尔国籍以及将其传给配偶和子女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事实上，在将安道尔国籍传给配偶和子女的问题上，1977 年的国籍法已经确认了这方面的权利平等。该法规定安道尔妇女在安道尔所生的子女或在国外出生但其母亲为安道尔人并出生在安道尔的子女，与父母为外国人的安道尔籍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均可获得安道尔国籍。父亲或母亲为安道尔人的安道尔妇女总可以将其国籍传给其配偶和子女。

然而，1995 年的国籍法对原先的国籍法作了根本性的修改。它规定，对于因在安道尔居住多年可以被认为已经融入安道尔社会的人（妇女或男子）均可以给予入籍权。

该法规定以下儿童为安道尔人：

- 出生在安道公国、其父母中至少一方为安道尔人；
- 出生在国外，其父母至少一方为安道尔人并出生在安道尔公国；

- 在安道尔公国发现的父母不详的儿童；
- 出生在安道尔公国、其父母无国籍或父母为外国人但外国法律未给予他们其中一人国籍的；
- 出生在安道尔公国、其父母为外国人但其中一人在孩子出生之日在安道尔公国拥有主要的永久性住所以及在孩子出生之前已在安道尔公国居住满 18 年的。如果在孩子出生之日不满 18 年，将给予临时的安道尔国籍。该国籍在孩子成年之前应予以正式确认。

国籍法第 10 条规定，“与拥有安道尔国籍的人结婚并证明在结婚之前或之后在安道尔公国不间断地拥有主要的永久住所至少 3 个月以及证明自己已融入安道尔公国社会者，可以取得安道尔国籍。”

安道尔公国的现行规定不强迫嫁给外国人的妇女加入其丈夫的国籍。国籍法第 19 条规定，与外国人结婚者如果加入其配偶的国籍，则应该放弃安道尔国籍。

第 10 条　接受教育的平等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安道尔的教育结构非常特殊，因为同时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公共教育体系（安道尔、西班牙和法国），教育是免费的。

应该指出的是，女孩始终可以接受教育。早在 1882 年，“神圣一族”的修女就经总委员会批准创办了首批天主教教会学校，专收女生。总委员会还同时颁布法令，规定所有行政区必须聘请一名男校长和一名女校长。首批法语学校创建于 1900 年，男女兼收。因此，在 1912 年 2 月，人口约为 5 300 人的安道尔已拥有学校 24 所。学生分布情况如下：

- 法语学校：男女学生共 64 名；
- 市立学校（由校长管理）：男生 324 名，女生 30 名；
- 市立学校（由神甫管理）：男生 92 名；
- “神圣一族”教会学校：女生 205 名。

宪法一上来首先对受教育权提供了保障。它规定：

1. 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其最终目的应是尊重自由和基本权利，使个性和尊严能得到充分发展。

2. 承认教育自由和创建教育中心的自由。

3. 父母有权选择其子女应该接受的教育类型。他们同样有权根据自己的信仰让其子女接受道德和宗教教育。

此外，宪法第 5 条将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纳入了安道尔法律范围，其第 26 条规定：

1. 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该免费，至少在初等教育和基础教育中应该如此。初等教育属于义务教育。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应该普及，高等教育应该依据各人的长处向所有人完全平等地开放。

2. 教育应该以充分发展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为宗旨。它应有利于促进各民族和各种族群体或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有利于联合国维护和平行动的开展。

3. 父母优先享有选择为子女提供的教育类型的权利。

1993 年 9 月 3 日的教育法 [15] 对宪法第 20 条进行了诠释。其第 1 条规定：

1. 人人有权接受能使他发展个性、成为一个合格公民并参与国家发展的基础教育。

2. 同时人人有权根据自身的能力、发展和志向接受高等教育。

法律文本上始终只讲学生或儿童，从来没有明确提到他们的性别，因为公国的所有教育中心均为男女混班，女生和男生完全接受同样的教育。

对 6 至 16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包括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然而只要父母或监护人愿意，儿童也可从 3 岁开始入学。

为方便安道尔公国的所有儿童接受教育，教育法第 4 条规定：“1. 对于所有合法居住在安道尔公国的本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在本法第 7 条规定的层次上，基础教育是义务的和免费的。国家通过公立教育中心保障此权利的实施。2. 通过成人培训体系保证成人的基础教育。”

管理安道尔教育体系以外的其他教育体系的公约，同样保证 6 至 16 岁儿童接受免费的义务教育。尽管安道尔从地理上讲是一个小国，但各类教育体系已在所有行政区形成了教育中心网，为儿童入学提供了方便。然而，学生主要集中在安道尔城，因为大部分中等教育中心、高级中学和职业培训中心都设在安道尔城。

对于那些走读学生，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专门开设了学生接送服务和就餐服务，尽管它们不是免费的，然而是可以得到的。如果家庭确实需要，政府可以提供助学金，使男女学生能利用这些服务。

[15] 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第 5 年第 51 期，1993 年 9 月 28 日。

地区	男生	女生	合计	%
卡尼略	55	58	113	1.22
恩坎普	300	324	624	6.73
卡萨狭谷	111	116	227	2.45
奥尔迪诺	62	57	119	1.28
马萨纳	270	240	510	5.5
安道尔城	1 774	1 565	3 339	36.01
圣科洛马	992	954	1 946	20.99
圣胡利娅—洛里亚	439	444	883	9.52
埃斯卡尔德—恩戈尔达尼	744	767	1 511	16.3
合计	4 747	4 525	9 272	100

学生的地理分布情况（1998）

资料来源：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1. 安道尔教育体系的基本原则

政府在教育方面采取的行动旨在尊重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对个人进行全面的培训，从而使他们能按照个人的特点发展自己。

教育法第 3 条阐述了教育活动的目标，其中不存在任何类型的歧视：

1. 推动和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2. 鼓励获得知识经验和劳动技能;

3. 传授科学、技术、人文、艺术和伦理方面的知识;

4. 进行职业活动方面的培训;

5. 推广作为国家正式语言的卡塔卢尼亚语，务必使卡塔卢尼亚语的口语和书面表达正确、细腻、丰富;

6. 发扬批评精神，鼓励自主和适应能力，为发扬光大安道尔社会自身的特有文化作出贡献;

7. 促进社会和公民的融入与参与;

8. 教育儿童和青年尊重多样性以及基本权利和自由，根据人人可以畅所欲言的多元性民主原则采取宽

容态度，行使自由权利；

为达到刚才提到的目标，各种教材的内容均适合于每一教育层次。

2. 安道尔教育体系的组织

安道尔教育体系组织法[16] 第 7 条列举了教育体系的各层次。即：

- 针对 3 至 6 岁儿童的幼儿教育。
- 与义务教育相对应的基础教育，它包括两个教育层次：6 至 12 岁儿童的初等教育和 12 至 16 岁少年的普通中等教育。
- 16 至 18 岁青少年的高中教育，他们将持有中等教育毕业文凭。
- 职业培训分两种形式：一是学校培训，二是在企业中当学徒。持有高级中学毕业文凭或普通中等教育证书的学生如果满足规定的培训条件可以参加职业培训。
- 1997 年 7 月 30 日的大学法[17] 对安道尔的高等教育作出了规定，安道尔大学就是根据该法创建的。获得高级中学毕业文凭或政府承认的同等学历的学生以及具备可能开出的条件的并顺利通过入学考试的学生均可以进大学学习。
- 成人基础教育主要针对 16 岁以上的未能获得高级中学毕业文凭的成人。
- 教育领域的多样性和多元性促使安道尔当局创建了安道尔培训服务机构，目的是给国内所有的在校儿童（男生和女生）提供关于卡塔卢尼亚语、安道尔历史、地理和制度以及音乐等类的知识。因此隶属于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的教师和教授每周都要给安道尔教育体系之外的各种教育体系中的所有入学儿童上几个小时的卡塔卢尼亚语、安道尔历史、地理和制度以及音乐课。这些教材都具有学术价值。
- 教育法第 8 条规定应根据融入原则给予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以必要的关心。这就是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以及梅里克赛尔圣母学校开始推行特殊心理教育计划，给那些在教育方面始终存在特殊需要的学生以必要关心的原因所在。

[16] 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第 6 年第 48 期，1994 年 7 月 13 日。

[17] 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第 9 年第 53 期，1997 年 8 月 20 日。

3. 法国和西班牙教育体系

- 安道尔的法国和西班牙教育体系从幼儿教育一直到高级中学教育，遵循法国和西班牙负责教育的部门制定的关于学历的规定。

教育层次	男	女	合计	%
幼儿教育	1 182	1 075	2 257	24.3
小学教育	1 827	1 711	3 538	38.2
普通中学教育	1 243	1 198	2 441	26.3
高级中学教育	338	429	767	8.3
职业培训	108	74	182	2
特殊教育	49	38	87	0.9
合计	4 747	4 525	9 272	100

所有教育体系中各层次学生分布情况（1998）

资料来源：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各教育层次性别分布情况反映了西方社会的旧观念。在职业培训方面男生明显占有优势（男女比例为59%比 41%），而在高级中学教育中女生则比男生多（女生占 56%，男生占 44%）。女生上大学的人数要多于男生。实际上，在 1998—1999 学年，全国 1405 名大学生中女生为 793 名（56%），男生为 612 名（44%）。

安道尔大学刚成立不久，目前开设的课程还十分有限。这就是大多数学生去国外上学（基本上是西班牙和法国）的原因。

国家	男生	女生	合计
德国		1	1
安道尔	94	125	219
比利时		1	1
加拿大		2	2
丹麦	1		1
西班牙	363	481	844
美国	6	4	10
法国	144	176	320
英国	3		3

荷兰	1		1
瑞士		3	3
合计	612	793	1 405

1998－1999 年按国家分类的学生人数

资料来源：安道尔教育研究所

大学 / 中心	男生	女生	合计
护士学校	3	54	57
信息技术学校	40	14	54
安道尔虚拟研究	45	45	90
富瓦伯爵中学	6	12	18
总计	94	125	219

1998－1999 年安道尔公国各中心的大学生人数

资料来源：安道尔教育研究所

统计数字证实了这样一点，女大学生更多地倾向于与教育、卫生和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有关的专业，而男生更多选择理工专业。

专业	男生	女生	合计
旅游	9	26	35
教育	29	81	110
卫生	49	169	218
实验科学和数学	59	49	108
人文和社会科学	60	152	212
法律、经济和社会学	223	241	464
理工	165	49	214
传播和公共关系	12	12	24
总计	612	793	1 405

1998－1999 年按专业分类的情况

资料来源：安道尔教育研究所

课程	男生	女生	合计
法学	84	105	189
企业学	36	42	78
心理学	18	55	73
护理学	5	57	62
行政和企业领导	36	21	57
管理信息技术	40	16	56
卡斯蒂利亚语文学	7	39	46
生物	16	24	40
经济	23	16	39
医学	13	24	37
合计	278	399	677

1998－1999 年选修最多的课程

资料来源：安道尔教育研究所

3.1 教职员工情况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为确保安道尔教育体系良好运行雇佣了以下 4 类人员：

- 协助幼儿园园长的人员；
- 教师；
- 负责行政管理和（或）教学管理的人员；
- 负责学校指导和从事儿童心理教育的人员。

各章程[18] 中列有人员聘用标准，丝毫不存在性别歧视。

在教育领域妇女占有优势地位。在公职部门聘用的妇女中，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无论在公务员人数还是所占百分比方面均处于首位。与卫生和福利部、对外关系部、旅游和文化部一样，是妇女人数比较多的 4 个部之一。

[18] 幼儿教育助理人员章程、教学人员章程以及行政管理和（或）教学管理人员章程。

中心	领导人		教员		辅助人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安道尔教育体系	6	11	35	184	3	52
法国教育体系	11	10	89	208	12	56
西班牙教育体系	24	13	95	224	2	35
合计	41	34	219	616	17	143

1998－1999 年安道尔各教育体系教职员工情况

资料来源：教育、青年和体育部

4. 学校服务部门

安道尔现有各教育体系的所有学生，不论是女生还是男生，均可以参加一系列文体活动。学生滑雪处保证国内所有小学生都能参加滑雪活动。参与这项活动的男女儿童达 6000 多人。除滑雪外，他们还可以参加其他体育运动，如田径运动、各种集体运动、滑冰或游泳，所有这些运动都在学校范围内进行。

此外，学生文化活动处在针对所有教育体系的男女学生的教育计划范围内，每学年都要免费组织各种文化活动，如戏剧、歌咏和音乐演出、参观与教育有关的展览、安排作家与小学生会面、……等等。

学校信息处为学生接触信息和传播技术提供方便，为所有教育体系的学校提供物质方面和信息课程方面的帮助，同时为所有教员提供信息方面的培训，使他们能将这些技术融入教学实践。

最后，卫生和福利部为全国的小学生提供学生保健服务，通过定期体检发现可能会影响学生学习和发育的健康问题。该机构还为各类教育体系中的所有男女学生组织与卫生教育有关的以及促进健康的活动。

第 11 条　就业、生育和工作权利的平等

宪法第 29 条提到了任何人不分性别均享有工作权利的基本方面：“人人享有工作、通过工作提高社会地位、取得足以保证劳动者及其家庭过上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的报酬等权利。他同时享有合理工作时间、每周一次休息和带薪假期的权利。”

所有这些方面在宪法颁布之前的劳动法规中已有规定。

安道尔公国有关工作权利的法规有以下几种：

— 1974 年 1 月 15 日关于劳动合同的法令；

— 1978 年 12 月 22 日的劳动条例，以后在 1979 年 5 月 28 日、1980 年 6 月 26 日，1984 年 4 月 25 日

和 1990 年 7 月 13 日作过多次修订；

— 1995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修订 1974 年 1 月 15 日关于管理劳动合同的常设代表法令第 8 条和第 11 条第 1 款的法律。

有关劳动的法规没有明确提到专门保障妇女参加工作的问题，因为无论对于参加工作的年龄还是对于可要求的最低工作条件来说男女平等始终是基本的原则。劳动条例第Ⅳ部分对未成年人的工作有专门规定，将参加工作的年龄定为 18 岁，并规定了 16 至 18 岁未成年人的最低工作条件，在这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

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总章程第 1 条还规定，凡在安道尔工作的工薪人员均有义务参加社会保险。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

劳动条例第Ⅴ部分第 25 条（标题为“妇女的工作”）明确规定了“男女同工同酬”的非歧视原则。劳动合同法令第 3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劳动者有权利获得与其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相称的报酬，这些报酬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足以保证个人及其家庭能自由地和有尊严地生活。禁止以劳动者性别为由在薪资方面实行任何歧视。”

因此，有关参加工作的法律制度对女性和男性都是一视同仁的，而且涉及到所有的人，虽然劳动法规还存在着诸多缺陷，如在职业分类、晋升等等方面。

另外，劳动条例第Ⅺ部分第 58 条第（d）段的内容——劳动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如果不考虑它生效时即 1978 年的历史情况，如果不认真地阅读，可能会被认为带有歧视性。这一条款实际上规定，企业“应该确保每位员工都了解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的危险性，在分配工作任务时应考虑员工的年龄、**性别**和能力等因素，保证他们在心理上和身体上都能胜任这些任务并且不发生危险。”为了避免出现某种模棱两可的解释，在今后修订劳动条例或通过立法扩大安全和卫生标准时最好专门规定哪些工作对妇女具有危险性，或者取消性别字眼，代之以妊娠或哺乳，这类情况确实要求对从事某些可能给妇女和（或）儿童带来危险的工作的妇女加以特殊保护。只要法律还没有被修改，就应通过司法途径来保证该条款的正确解释，并保证它符合平等的原则。

1. 同工同酬的权利

劳动法规规定了既关系到男子，也关系到妇女的劳动报酬最低条件。这些条件是：最低工资保障，加班费，夜班费等等。因此，妇女同其他任何工薪人员一样得到了劳动法规认为是强制性的最低保障，人们不得拒绝承认，它将由劳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我们目前掌握的有关男女工薪人员报酬情况的统计数字是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按月公布的数字。然而，这些资料不能表明在薪资方面是否存在着歧视，理由有以下两点：

第一，资料本身不够详尽，因此搞不清基础工资为多少，而这是确定是否存在歧视的重要因素。事实上，这些统计数字除了每月的基础工资外还包括按加班时间计算的增加额不等的加班费，住房和食物方面的补贴、奖金、佣金，夜班津贴等等。此外，绝然不同的和变化不定的概念对缴纳的保费总额有着巨大的影响。第二，这些统计数字是根据企业部门的报表编制的，它没有考虑工薪人员的工作岗位。其结果是不正常的和不真实的，没有任何价值，因为不可能对它们作客观的解读。如果不考虑工薪人员的性别，那么从分析这些统计数字中可以得出的唯一结论只是不同的行业工资不同。

行业	工薪人员数		工薪人员百分比		平均工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级部门	131	64	67%	33%	147 000	107 758
初级工业	276	220	56%	44%	242 969	135 443
建筑行业	2 598	235	92%	8%	208 738	127 877
建筑配件行业	1 967	221	90%	10%	206 996	142 665
加工业	389	330	54%	46%	230 329	168 645
汽车修理业	388	54	88%	12%	189 160	131 237
食品商业	751	533	58%	42%	197 253	137 879
旅游商业	2 358	3 532	40%	60%	205 282	147 023
服务业	2 036	1 517	57%	43%	200 677	150 433
旅馆业	2 238	2 309	49%	51%	165 246	128 382
旅游服务业	675	380	64%	36%	215 782	154 512
金融保险业	833	495	63%	37%	444 431	263 784
自由职业	254	419	38%	62%	224 294	152 966
行政部门	1 738	2 102	45%	55%	273 939	215 998

各行业工薪人员数和工资数（1998）

资料来源：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

从上表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妇女的就业面与男性相比受到较多限制。
- 有些行业，像初级部门、建筑行业或汽车修理业（传统上认为是艰苦的职业）男性占绝大多数，有些行业，如行政部门，实际是女性的世界。
- 所有行业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妇女的平均工资明显低于男人的工资，有时差距很大，如旅游服务

业就是这样。

2. 社会保障权利；退休、失业、疾病和残废补贴权利以及带薪假期权利

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条例不存在以性别为由的任何歧视。由于参加保险是强制性的，所以任何职工，不论男女，在退休、生病、发生意外事故、生育和致残等情况下均享有获得规定的救济和补贴的权利，只要他满足了所要求的缴纳保险金的条件。法律唯一没有规定的补贴是失业补贴，这既涉及到男子，也涉及到妇女。

在劳动条例第Ⅶ部分专门列入了带薪休假权。劳动条例规定带薪休假具有强制性质，涉及放弃或拒不承认带薪年假权的任何协约均为无效协约，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

3. 保障健康和劳动安全权利

作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措施，劳动条例第 V 部分专门就妇女劳动问题作出了规定，不仅规定了产假和哺乳假，而且还明文禁止怀孕妇女和哺乳期的妇女加班工作。

劳动条例第 44 条规定，应允许员工（可以是父亲，也可以是母亲）用一天时间照顾生病的子女，不得扣其工资。

保护妇女健康的一般措施，并不考虑怀孕或哺乳的情况，对其他工薪人员也一样。

4.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由解雇妇女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劳动合同法令第 8 和第 9 条规定了两种解雇方式：解雇时应提前一段时间通知本人并根据在企业的工作年限给予补偿；因员工犯有严重过失而以正当理由解雇时不需提前通知，也不必给予补偿。

1995 年 12 月 14 日，总委员会批准了修改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劳动合同法令第 8 和第 11.1 条的法律，目的是为了“规定一些能确保权利真正平等的措施，也就是要有更强烈的意识，确保不造成某些人陷入社会边缘境地，保护做母亲的权利，同时保留她的工作岗位和从事的工种。”该法在改善妇女劳动条件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同《公约》的建议完全吻合。该法等于宣布不可能对怀孕妇女实行以提前通知的方式加以解雇的制度，它规定，一旦怀孕妇女收到以书面形式提前发出的解雇通知，她应在 15 天内提交能证明其怀孕情况的医疗证明，如果情况属实则解雇无效。

在解雇中借莫须有的过失掩盖歧视之实的情况也不大可能发生，因为修改 1974 年 1 月 15 日劳动合同法令第 8 条和第 11 条的法律的第 2 条在这方面具有威慑性。它规定，“无端地或不正当地解雇怀孕妇女必须给予补偿，补偿额不得低于在该企业工作期间每年 3 个月的工资，同时在计算上述补偿总额时应考虑因以下

因素造成的经济影响：一是无法从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取得与产假时间相应的工资和补贴；二是工薪人员在失去其权利后应向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的医药保健费。”

安道尔的法规完全与《公约》建议的内容一致。事实上，劳动条例第 8 章（标题：“生育保护”）规定产妇有权享有 16 周产假，有权得到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规定的现金和医疗补贴。它还规定哺乳期的妇女有权暂停工作，每天用两个小时给婴儿喂奶，期限为 6 个月，同时有权得到这段时间的相应报酬。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对这一法规作了进一步说明，宣布产妇有权享有医疗补助。有“产妇本”的妇女有权做 4 次定期的医疗检查和分析而且全部免费。其他同类检查和医药费由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根据所执行的通常责任费率表给予补偿。

对保留工作岗位、保留工龄和领取社会津贴的权利也都给予了保障。一旦产假结束并返回工作岗位时，对妇女的解雇完全应同男子一样，只能按照劳动合同法令第 8 条规定的条件，即必须提前通知。这件事可能会更多地影响到妇女，因为劳动分工的社会模式使妇女担负了更繁重的劳动——职业的和家庭的，她们既要承担家庭责任，照料有病的孩子等，又要从事职业劳动，困难确实不小。

人们会注意到，劳动法规尚未考虑自司法裁决之日起收养或接受婴儿应休的假期。然而，应该说，行政部门和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已经给予了收养孩子的母亲与生育孩子的母亲同样的假期。此外，政府已经提交了修订劳动条例的法律草案，试图规定收养婴儿也可以暂时停止工作，与产假同等对待。遗憾的是该草案规定只有母亲才有权为生育暂停工作。

关于为鼓励社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使父母既能履行家庭义务又能承担职业责任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促进托儿所网络的建立和发展方面，遗憾的是劳动法规没有对此规定任何措施。

在这里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劳动监察机构证实在劳动领域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因为在协调家庭义务和劳动义务的关系方面存在着困难。事实上，在一个以旅游业为主的国家，大部分人从事商业和旅馆业，这就是说在假期和邻国假日期间，工作人员看到他们的工作量急剧增加。为此，最好是在一年中的某些时候延长营业时间。这涉及到需要增加工作时间，结果会对家庭造成影响，因为在增加工作时间的同时并没有重新调整各种公共服务的时间，如托儿所和公共交通等。

不过，这件事既关系到妇女也关系到男人，因为从理论上讲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的困难对二者来说都是一样的，尽管事实上妇女受到的影响要大得多，原因我们在上面已经讲过。

归根结蒂，真正的工作难题在于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竞争和妇女在劳动力市场面临的不利条件，尽管法律承认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劳动监察机构掌握的有关劳动争议的资料没有提供涉及妇女问题的情况，因为这些咨询大多是以匿名方

式而且往往是通过中间人进行的。

咨询工作时间、无周休日工作、假期等方面问题的为数不少，主要涉及到商业和旅馆业。尽管它们不仅关系到到妇女，也关系到男子，但是对妇女的影响要更大一些，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妇女承担着大量家庭责任。

劳动监察机构根据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提供的资料对男女投诉人数与工薪人员总数作了比较，计算出了百分比，从与投诉妇女有关的问题看，相对说来这个百分比还是可以说明一些问题的，尽管并不能从这些表中得出存在歧视或者说专门针对妇女的歧视的结论。

1997

投诉总数：204

调查的工薪人员总数：29 081

性别	投诉人%	占工薪人员%
男	57	56.3
女	43	43.7

1998

投诉总数：163

调查的工薪人员总数：30 870

性别	投诉人%	占工薪人员%
男	63.80	55.23
女	36.20	44.77

问题最多的工作领域是家政服务业，家政服务业主要是由妇女全日或非全日从事的。法规没有规定劳动监察机构对家政服务业负有监督责任。劳动合同法令规定，这一行业按惯例和常规进行管理，有时由于缺乏明确的法规，于是出现了某些侵权行为。

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关于“2000 年之初的安道尔妇女”的调查。这次调查得出了如下结论，安道尔妇女已经广泛地加入了工作行列。尽管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所占比例与男性相当，但人们发现担任领导职务或在

负责岗位上工作的妇女不多，企业的重大决策权主要掌握在男性手中，不管其年龄和受教育水平如何。56%的妇女认为她们与男性相比进入负责岗位比较困难，甚至非常困难。

关于“在健康决定因素和利用服务中男女不平等现象”的调查证实了这些看法，而且还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妇女中工作的不稳定性尤为突出。

第 12 条　获得卫生保健的平等

是宪法（第 30 条）首先承认了通过由国家保障的社会保障体系享受健康保护的权利。这一权利已得到 1989 年 3 月 20 日的卫生法的保障。所有居民均可得到一切健康保障服务，不得以性别为由加以歧视。

安道尔公国的卫生组织是以社会保障为基础、由所有与保健、公共卫生及个人的和集体的卫生援助相关的机构和部门构成的混合体系，它直接隶属中央政府并由它监管。经费来源和服务的提供也都是混合式的，因为通常服务的使用者要支付部分费用，保健服务由自由执业的独立的专业人员、在公立医疗机构执业的专业人员以及公私医疗机构在公立和私立医院提供。

按照上述定义，中央政府中与健康、保健和公共卫生有关的职能分配如下：

— 由政府管理和规划与健康有关的所有领域以及在保健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具体实施。

— 由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征收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并为受益人接受或利用的服务支付费用。

— 安道尔卫生保健机构除了 1986 年 12 月 23 日由总委员会批准的建立安道尔卫生保健机构法中确定的职能外还负责管理政府资助的卫生保健服务。

据 1997 年安道尔全国健康调查披露，在安道尔公国，有 79.4%的妇女认为自己健康状况良好或很好。

根据这一调查，在利用健康服务方面男女是有差别的，妇女明显占有优势。最近两周中，拜访过或咨询过卫生系统专业人员的妇女有 35.8%，而男子仅有 27.1%。

在住院方面，妇女占的百分比也是最高（17.6%），明显高于男性（13.3%）。

在妇科疾病预防方面，自 1991 年以来其比例有所下降。

	1991	1997
定期妇科检查	63.80%	61.10%
定期子宫颈细胞检查		55.60%

乳腺造影		35.60%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尽管我们手头没有资料，但我们认为总体上对避孕都有较好认识。关于使用避孕手段问题，目前没有这方面资料，尽管全国健康调查显示在去年有过性关系的人中有 60.3%使用了避孕手段。这方面的情况是按年龄段而不是按性别区分的。

年龄	使用避孕手段的%
15—29	87.10%
30—34	65.80%
45—59	35.90%
60	4.70%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经常采用的避孕方式有以下几种：

方式	使用%
D.I.U	7.5%
丸药	48.7%
阴茎套	46.8%
隔膜	0.3%
输卵管结扎	2.0%
输精管切除	2.1%
奥克二氏法则	0
中断性交	3.1%
其他	0.6%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刑法（第 185 条）规定，怀孕妇女堕胎的最高可处以 2 年零 6 个月的监禁，为人实施堕胎者最高可处 6 年监禁。想堕胎的安道尔妇女纷纷前往外国（如果邻国新闻界报导的消息可信的话，那么 1995 年曾有 100 名安道尔妇女借助卡塔卢尼亚的医院堕胎）。

关于自愿绝育问题，刑法第 198 条修改法不对这种做法实行处罚。遗憾的是卫生和福利部没有这方面的记录。

在安道尔公国，艾滋病不属于强制性记名申报范围。它应该作为性传染病申报，这方面数字应每月通报卫生和福利部。所以我们掌握的资料是不完整的，说明不了多大问题。它们来源于 1996 年进行的调查，这次调查是为了普查那些去公国各诊所看过病的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的人。

	艾滋病	感染艾滋病毒	
		治疗	未治疗
男	2	2	14
女		2	2
儿童	3	3	9
合计	5	7	25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

缺少这方面记录是因为安道尔公国还没有一部保护资料的法律，那是向有关人员保证保守秘密的必要手段。向议会提交此法是政府 2000 年的工作重点。

尽管缺乏资料，但安道尔的全国健康调查还是在对健康状况的看法方面和男女行为差异方面得出了非常令人感兴趣的结论。

对健康状况的看法

- 82.7%的男子认为自己健康状况很好或良好，而在妇女中这个比例要低于男子（79.4%）。在家庭妇女和有家庭负担的妇女中个人认为的健康状况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降低。
- 59.4%的男子和 78.6%的妇女至少有一种慢性病，其患病率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上升。
- 妇女声称她们在心理健康和活力方面都不如男子。
- 体重超标的比例男性（44.4%）高于女性（20.3%），得肥胖症的比例男女相似（男性 5.5%，女性 5.9%）。

行为：

- 48%的男性，53%的女性闲暇时常呆在家里，不参加任何体育活动。
- 43.7%的男性，28%的女性每天都抽烟。
- 酗酒者男性（15.3%）多于女性（10.8%）。

目前正在推行改善为妇女服务的计划，其中之一是妇幼计划。1993 年，安道尔卫生保健机构为改善母亲和新生儿的保健工作，在卫生中心网的合作下制定了这一计划。

由一名助产士同医院的助产士合作。

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跟踪高危怀孕妇女，对母亲进行登门检查以及跟踪新生儿的身体状况。

妇幼计划实施以来已经开展了各种活动，有的是在首次检查时，有的是在后续检查中。

负责妇幼计划的助产士需对所有初产妇进行系统的检查，并注意她们回到家中后的情况。对于属于第二次分娩或已经有过多次分娩史的妇女，助产士将按不同标准进行检查：应妇女本人、妇产科医生或医院的助产士的要求。

然后，妇幼计划的助产士要对其进一次或多次后续检查，检查可以在妇女家中进行，也可在本区卫生中心进行。在检查中既要关注母亲的身体状况，也要关注新生儿的身体状况，尤其是婴儿的进食情况以及食品卫生状况、居住条件、环境等，目的是为了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减轻初为人母者的焦虑程度。

此后，将把母婴召到卫生保健中心进行其他后续检查，给新生儿测量身高体重和进行基础检查。

关于对高危孕妇的跟踪检查，她们将由妇科医生、初级社会保健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介绍给妇幼计划的助产士。在这些情况下，检查次数将按个案确定，以便及时检查出问题和跟踪问题的发展。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来自那些患有高血压或糖尿病的、有早产危险的和怀有多胞胎的妇女。

1997 年共进行过 153 次初查，其中 69%为初产妇，31%为生第二胎或二胎以上的妇女。

安道尔卫生保健机构推行的另一项计划是对年轻人非常有用的“青年咨询”计划。该计划的总体目标首先是防止少女怀孕，其次是预防性传染病和艾滋病。在 1998 年，这项咨询活动答复了 46 位青年提出的问题，其中男青年占 28.2%，女青年占 71.8%。咨询的主要动机有以下几个方面：

	男	女	合计	%
性知识	7	5	12	18.46
妊娠化验	0	9	9	13.85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血清	6	5	11	16.92
有关艾滋病的情况	0	2	2	3.08
有关避孕的情况	5	7	12	18.46
性交后的处理办法	0	12	12	18.46
其他	4	3	7	10.77

资料来源：卫生和福利部（1998）

此外，“青年咨询”计划还建议在各阶层中开展各类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的活动：咨询、电话热线（电话：865015）、学校或社区。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

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不以性别为由对任何人实行歧视。除了享受生病和医药费补助（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补偿费用的 75%）、住院补助（90%）和工伤补助（100%）外，妇女一旦怀孕和生育还能享受专门为她们提供的措施。

家庭妇女如果其配偶向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缴纳保险费的话也可以得到这些好处。

同样，在安道尔社会保障机构投了保的配偶，不论男女，一旦死亡，对方可得到一笔抚恤金，其数额按截止到配偶死亡之日缴纳的保险金计算。

在提供银行信贷、抵押贷款或其他各种消费信贷方面，安道尔法律没有以性别为由实行任何歧视。如果说存在某种歧视的话，那也是因为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差异，而不是因为性别差异。

安道尔法律在妇女参与休闲、文化和体育活动方面不存在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然而，各种调查表明，妇女的休闲活动主要集中在家庭，在家中开展一些活动（如看书、做手工等）。这可能是因为妇女要更多地从事家务劳动。与之相反男人从事户外活动和体育活动较多。尽管如此，妇女可以参加她所希望的一切体育活动。据证实，大约有 2000 名妇女加入了安道尔公国的各类体育联合会。

此外，安道尔有 52 位运动员参加了 1999 年 5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列支敦士登举行的小国运动会，其中有 15 位是妇女。女运动员参加了以下比赛：田径、柔道、游泳和网球。

各行政区的所有市镇为改善妇女生活质量作出了巨大贡献。为了使上班的妇女或承担着家庭义务的妇女能够参加，它们注意分不同的时间段组织文化体育活动。在各行政区，托儿所接收 3 个月至 3 岁的儿童。另外他们还在课外和假期组织儿童参加文化体育活动。学生们还可以去社区图书馆。在某些行政区，从 17 点开始为在校儿童提供托管服务。各市镇也很重视老年妇女的福利，组织适合于她们这个年纪的文化、体育和休闲活动。在某些行政区，还为退休人员创办了家庭援助服务，尤其是妇女从中得益匪浅（据各市提供的资料，使用这种服务的人中有 80%是妇女）。

第 14 条　农村地区的妇女状况

目前，农业部门在安道尔经济中扮演的只是次要角色，因为在这部门工作的劳动力仅占总劳动力的 0.6%。在安道尔公国方面，不可能对比城市地区来谈农村地区，其原因有多种。

首先，朝服务业经济发展涉及到安道尔整个领土，没有一个地区避开得了。

再则，安道尔的地缘政治结构给各市镇带来了丰富的资源，使得最边缘的地区也能经历显著的经济增长，同时伴随着社会方面的明显改善。在所有行政区内，各市镇给它们的居民提供了工作岗位、文化体育和休闲活动。

所以在这方面，根本不能说对妇女有什么歧视。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正如我们在本报告中多次谈到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宪法规定的原则（第 6 条）。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和诉讼能力，她们能充分行使这些能力。在她们自由管理自己的财产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宪法保障在安道尔领土上自由往来和根据法律规定进出安道尔领土的权利。它还保护在安道尔国内自由确定住处的权利（第 21 条）。显然，这一条款是普遍适用的，无论对男性还是对女性都不存在任何歧视。

第 16 条　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平等

1995 年 6 月 30 日的婚姻法在阐述动机时宣布了在婚姻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

1. 结婚

该法第 1 条规定男女可以结成夫妻并建立家庭。双方同意是结婚的基本条件之一。第 26 条规定，未经夫妻双方同意的公证婚姻一律无效。

结婚的最低年龄规定为 16 岁，男女都一样。安道尔法律承认选择结婚方式的自由，可以公证结婚也可在教堂结婚。

公证结婚应在审查过结婚材料和发布结婚公告后在市政府内当着市长的面公开进行，并需有两位主要证婚人出面证婚。在安道尔公国，宗教形式的婚礼完全具有与公证结婚同样的效力，有关规定同公证结婚完全相同。

婚姻法第 4 条规定了夫妻财产制。还规定，一旦发生法律冲突，应按夫妻财产分割制度处理。

配偶双方享有同样权利，也必须遵守同样的义务，即：

- 抚养和教育子女（第 4 条）；

- 根据夫妻财产制承担养家的费用（第 11 条）；
- 通过协商确定住处（第 12.1 条）；
- 共同行使对子女的亲权（第 12.2 条）。

婚后，安道尔妇女可保留她们的姓氏，还可以传给自己的子女。1996 年 7 月 11 日的户籍法[19] 在第 2 章中规定，新生儿的姓氏首先是父姓，随后是母姓，这就是说，如果在登记时父母都提出了这方面要求，那么他们可以自由选择姓氏顺序，按先是母姓后是父姓的顺序登记。

2. 离婚

男女双方均可根据与婚姻法第 7 章和第 8 章规定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单方面地或经双方协商后决定解除婚姻关系。

婚姻一旦解体，对未成年子女的亲权由父母双方共同分享。正如我们在本报告第 5 条中讲到的，如果子女不满 7 周岁，法官原则上将子女判与母亲照管；如超过 7 周岁，一般尊重子女本人的意愿。刑法在第 322 和第 323 条中规定，凡停止履行其帮助和支援未成年子女义务的或者违反或妨碍执行司法部门有关未成年子女监护权、行使探视权或支付抚养费的裁决的，将处于最高 8 个月的监禁。

[19] 安道尔公国官方公报第 12 年第 57 期，1996 年 7 月 14 日。